

附表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

項目	規格	位置
營業場所標示	(一)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「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二部分標示，其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，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，以非實體方式顯示則字型大小至少十二點(pt/point)。 (二)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部分為「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)」及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專線0800-085717」文字。	標示於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
資源回收設施標示	應標示「廢四機回收專區」字樣，其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，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十公分。	標示於資源回收設施地面、入口處或明顯處